

再论中国模式的理论基础:马克思的公有制商品经济理论

杨永华

(华南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中国模式实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模式。有些学者不承认中国模式,是由于不承认市场经济可以与公有制相容,只承认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相容。他们所持的一个理论根据是马克思没有公有制商品经济的理论。文章认为这是一个误解。马克思研究了原始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研究了亚细亚生产方式下的农村公社的商品经济,马克思解决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键性理论问题。马克思的公有制商品经济理论奠定了公有制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 中国模式; 马克思; 公有制商品经济; 公有制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 F0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2-0037-06

我在《中国模式的理论基础: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相容性》一文中论证了中国模式的实质,就是在公有制基础上运行的市场经济^①。中国的改革开放没有象有些国家那样走上私有化的市场经济道路,而是走上了公有制市场经济的新的道路。公有制市场经济是一个新的理论结论。传统经济学认为,市场经济只能在私有制下运行的,我称之为市场经济私有制论,比如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以当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市场经济就变为自然经济或者称为计划经济,可以称之为公有制计划经济论。持市场经济私有制论和公有制计划经济论的学者都不承认中国模式,关键性的理论是不承认公有制市场经济理论^②。

一些学者不承认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相容的理论,其依据是马克思没有研究过公有制商品经济,马克思的市场经济理论只是私有制市场经济理论,或者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了要把中国模式的理论研究坚持下去,一个关键性的理论难点是要令人信服地论证和阐明马克思的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相容性的理论,这就要消除马克思没有公有制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这个传统误解。

诚然,马克思的《资本论》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研究对象,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市场经济理论并不是与公有制市场经济理论相对立的,而是已经接触到原始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农村公社的商品交换和未来社会商品经济的若干理论,虽然这些理论可能不够系统不够完整,但

是可以推翻马克思没有公有制商品经济理论的传统误解。

一 原始公社后期的商品交换

现在学术界普遍接受的历史是,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国等一批国家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从中国的历史来看,原始社会大约有一百万年。大约在四千年前,中国的原始社会解体进入奴隶社会。奴隶社会从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476年,约1600年。封建社会从公元前475年至1911年辛亥革命,约2500年。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华民国只有短短的28年。1949年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时期。

商品交换是在原始社会后期,即大约在四千年前产生的。马克思写道,“这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在原始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不管这种共同体的形式是家长制家庭,古代印度公社,还是印加国,等等。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1]105-106} 古代印度公社“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之上的”^{[1]395}。古代印度公社早在远古时代就已建立起来,直到18、19世纪西方人的入侵才开始瓦解,存在几千年之久。印加国是保存着很多原始社会残余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基础是共同占有土地和牲畜的氏族公社或村社(Aylla)。

两个古代共同体接触的时候交换各自的剩余产品。马克思说,“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1]390}原始共同体之间产生的产品交换是由地域分工造成的。地域分工是社会分工的一种形式。地域分工是商品交换的条件,同时,商品交换也促进了地域分工的发展。“交换没有造成生产领域之间的差别,而是使不同的生产领域发生关系,并把它们变成社会总生产的多少互相依赖的部门。在这里,社会分工是由原来不同而又互不依赖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产生的。”^{[1]390}

原始公社时期是茹毛饮血的时代,人类过着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生活。只有在最发达的尼罗河两岸、两河流域和黄河流域等少数几块土地上的居民,逐渐有了比较足够的食物,有少数剩余产品可供交换。这是一个人们不知道私有制为何物的时代。商品交换产生的最初时代形成了原始的公有制商品交换。

摩尔根把人类脱离动物界以来的历史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蒙昧时代又分为高、中、低级三个阶段。制陶业的发明是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分界线。标音字母发明和文字使用是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的分界线。商品交换发生在野蛮时代。恩格斯说得很清楚,“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物。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成为相当数量的畜群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余剩;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游牧民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之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看到了进行经常交换的条件。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工,从而发生了直接为了交换的、日益增加的一部分劳动产品的生产,这就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又加上了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交换的阶级——商人。”^[2]从偶然的交换,发展到经常的交换,逐步发展到商品生产,发展到商品经济,这是商品发展的几个阶段,这个过程可

能经历了几千年。

恩格斯谈到商品交换的历史时写道,“马克思的价值规律,从开始出现把产品转化为商品的那种交换时起,直到公元前15世纪止这个时期内,在经济上是普遍适用的。但是,商品交换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开始之前就开始了。在埃及,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三千五百年,也许是五千年;在巴比伦,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四千年,也许是六千年;因此,价值规律已经在长达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内起支配作用。”^{[3]1019}这就是说,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五千年至七千年的历史。

如果中国原始社会产生商品交换与巴比伦同时或者相近,那么中国的商品交换也有了五千至七千年的历史。其中,原始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历史,不是一个短短的瞬间,而是存在了可能有二、三千年之久的漫长的历史。

那时,人们把大自然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当成是自己的生存条件,或者说,把人类自身看成是整个大自然的一分子。人们共同劳动,捕获的野兽、采集的果实全部交给公社首领,再由公社首领平均分配给每一个成员,共同享用。公社首领担负着组织生产,分配食物的任务,负责把剩余产品和偶然相遇的其他公社相交换,把交换来的食物再分给每一个成员。公社的剩余食物很少,全部归公社集体所有。那个时候公社首领是民主选举产生的,公社首领办事公平、作风民主、全心全意为公社成员服务,不贪污,不化公为私。那时还没有产生私有制,人们不知道私有为何物。也没有后来具有的法律意义的所有制。所以称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那时的商品交换,就是公有的商品交换。

那种公有的商品交换的存在,并不是一个短短的瞬间,而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可能有几千年之久。现在没有一个确切的数据,我估计可能有二、三千年。我的估计的根据是,恩格斯认为商品经济存在了五千年至七千年之久,最早的奴隶社会距今四千年。那么,在进入奴隶社会以前,商品交换已经发生了一千至三千年。这一段时间内的商品交换,并不是十分简单的物物交换,而是形成了价格、货币和价值,并且价值规律已经发挥了作用,这就说明商品经济已经成形了。所以,我有把握说,在原始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的历史,已经长达一千多年,甚至三千年。

二 亚细亚生产方式下农村公社的商品交换

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是一个极为复杂的

过程。如果用氏族、私有制和国家三项指标作为人类社会过渡的标志,那么,人类社会的过程有两种模式。一种叫做古典古代模式。就是“氏族——私有制——国家”的模式。人类社会从氏族社会末期出现了商品交换,随着商品货币侵入到氏族内部,氏族社会瓦解,分化出一群群私有者。随着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富有阶级和贫穷阶级,最早是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随着这两大阶级的形成、对立和斗争,产生了国家。如西欧一些国家就走过了这样的路径。一种叫做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氏族开始分化,私有制开始形成。公有制有所改变,但是没有为私有制所代替,土地、森林、河流等相当多的公有的生产资料还保留着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私有制虽然已经产生和发展着,但是没有能够吞没公有制,而与公有制长期并存。氏族并没有被对立的阶级所完全瓦解。在氏族和阶级的混杂中形成了国家。可以说这样的国家不是从阶级对立之中,而是直接从氏族中产生的,或者说国家混在氏族里。如古代亚洲东方到欧洲的马尔克公社的许多国家就是这样的过渡形式^[4]。

亚细亚生产方式中的农村公社,马克思叫做农村公社的次生形态,就是说处于原始公有制和小私有制之间的中间状态。这种农村公社的次生形态有三个特点:(1)原始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缘亲属上面的,而农村公社却是最早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体;(2)在农村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农民私有的,但是,还有公共房屋和集体的住所是公有的。这些公有的房屋和住所早在游牧生活和农业形成以前就存在着,而且是公社的经济基础。就是说,农村公社的部分财产是私有的,部分财产是公有的。(3)耕地是不准买卖的公共财产,定期在农村公社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个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公社分给他的土地,并且把产品留为己有。而在较古的公社里,生产是共同进行的,共同占有产品,除储藏起来以备再生产需要的部分产品外,都根据消费的需要陆续分配。原生的农村公社好像是农村人民公社,由生产队组织集体生产和集体分配,改革以后的人民公社是次生形态,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只有土地这种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依旧是公共所有的,每个农民家庭拥有越来越多的产品,重新成为生产经营单位^[5]。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仅存在于古代亚洲,而且存在于古代世界的广大地区。1869年3月14日,马克思读了毛勒写的德国马尔克的材料后,写信给恩格

斯,“我提出的欧洲各地的亚细亚或印度的所有制原始形式,这个观点在这里(虽然毛勒对此毫无所知)再次得到了证实。”^[6]恩格斯也多次说,世界上广大地区存在着以土地公有制为特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我们在从印度到爱尔兰的一切印欧族人民的低级发展阶段上,甚至在那些受到印度影响而发展的马来人中间,例如爪哇,都可以看到。早在1608年,在刚被征服的爱尔兰北部存在的公认的土地公社所有制的事实,曾被英国人用作借口来宣布说土地无主,从而把这些土地收归皇家所有。在印度,直到今天还存在着许多公社所有制形式。在德国,它曾经是普遍现象;现在有些地方还可以看到公有地,就是它的残余;特别是在山区,常常会看到它的明显遗迹:例如公有地的定期重新分配等等。”^{[7]623-624}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存在不是一个短短的瞬间,而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印度公社形成于公元前10至15世纪,保留到19世纪初期,存在了2900年至3400年。欧洲的马尔克存在了1500年,俄国农村公社直到1861年农奴制改革时才瓦解。在中国,如果说农村公社在殷初形成到春秋战国时期瓦解,其间约有1500年。云南等边远地区,一直保留到解放。可见最早瓦解的原始公社到最迟瓦解的原始公社,其间可能存在几千年。这说明世界历史的发展不是一刀切的,而是多线条的。

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存续时期产生了商品交换。如果从商品生产者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来划分,那时的商品交换有三大类:(1)公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也就是原始公社之间,或者原始公社同商人之间的商品交换。恩格斯说:“俄罗斯和印度的共产主义公社,这些公社为了获得纳税的钱(这种钱是暴虐的国家专制制度经常用酷刑逼迫它们缴纳的),必须卖掉他们的一部分产品,并且这部分产品日渐增多。”^{[3]818}(2)原始公有制经济单位同小私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农村公社是原始公有制经济单位,城市里的商人和手工业者是小私有制经济单位。中国古代就有这种交换。中国古代城市里有固定市场和临时市场两种形式。王城中的市场有政府官员的管理,有些产品不能上市交换。农村公社只能拿中时五谷、成熟的果实,中伐之木,中杀之禽兽鱼鳖出售,换回必要的盐铁器农具等商品。城市居民靠农副产品生活下去。当时独立的手工业者的产品,存在着现场交换和借货币去完成其交换的两种交换过程^[8]。独立手工业者是小私有者,农村公社与手工业者的产品交换就是公有商品与私有商品的交换。(3)私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

换。这三种商品交换长期并存着。

当时从整个社会来看,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在自然经济的夹缝里缓慢地生存着。农民种粮食,兼做手工业工作,生产自己需要的各种产品,农民很少进入市场交换。奴隶主、封建地主以及封建皇室所需要的产品,或者有专门的生产作坊,或者要求生产者把产品作为贡赋无偿地送给皇室消费,皇室很少进入市场购买所需要的物品。马克思说:“在古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等等生产方式下,产品变为商品、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而存在的现象,处于从属地位,但是共同体越是走向没落阶段,这种现象就越是重要。真正的商业民族只存在于古代世界的空隙中,就象伊壁鸠鲁的神只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或者犹太人只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1]96}马克思在这里说明了,在古代原始公有制商品交换与私有制商品交换并存,说明当时的商品交换从属于自然经济,因而不是占主流地位的生产方式。商品交换与原始公社成反方向运动,商品交换越发展,原始公社越没落。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程度,原始公有制被私有制所代替。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简单商品经济就是小私有制商品交换,忽视存在小私有制商品交换的同时,并存着原始公有制经济的商品交换。这种并存不是短短的一瞬间,而是存在一千年甚至几千年的很长的历史时期。原始公有制下的商品交换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公有制下的商品交换。否认原始公有制商品交换的长期存在,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也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

三 未来社会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

马克思没有把未来社会公有制下的商品经济作为一个课题进行过研究,而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为了说清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顺便说到或者暗示未来社会存在着商品交换。这种意思散布在马克思的所有著作里,大体上有三个方面。

(一)未来社会仍然存在着交换

马克思预见到未来社会仍然存在两大部类,两大部类之间仍然存在着产品的交换。“如果生产是社会公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那末很明显,为了进行再生产,第I部类的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直接留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另一部分则转入其他生产场所,因此,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往返的运动。”^[9]不但生产资料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进行交换,而且分配给

劳动者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是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一种交换。“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7]10-11}马克思在社会再生产模型里把社会总产品划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类。所以,生产资料交换和消费资料交换意味着全社会所有的产品都进入了交换。产品经过交换就是商品。从这个角度来看,马克思预见到未来社会仍然是商品经济。

(二)未来社会仍然需要资源的合理配置

奥斯卡·兰格在著名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文中认为,马克思用劳动价值论的语言提出了未来社会的资源配置问题,那种认为马克思不重视资源配置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马克思说:“如果共同生产已经成为前提,时间的规定当然仍有重要的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生产时间越多。正象单个人的情况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受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正象单个人必须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以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对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然而,这同用劳动时间计量交换价值(劳动或劳动产品)有本质的区别。”^[10]在共同生产中,仍然需要对劳动时间实行配置。但是没有说到时间配置的机制,是计划机制呢还是市场机制?因此,我认为,马克思的时间配置可以有两种理解,可以理解为计划机制,也可以理解为由市场机制。这样理解可能比较符合马克思的原意。这就是说,马克思并没有否定在共同生产中资源配置由市场机制执行。我们可以理解为市场机制执行时间的配置。现在没有争议的是,自然经济下不存在全社会的劳动时间的合理配置,所以自然经济的效率很低。在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市场机制

实行资源的配置效率不高,计划机制配置资源的效率要高过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效率,因而设计计划经济。当然,近百年的社会主义实践,并没有支持这个传统观点。

(三)未来社会存在着价值范畴

如果说劳动时间还不能够十分确切地肯定是市场经济范畴,那么价值范畴应该毫无疑问是商品经济范畴。因为马克思提出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理论,所以价值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范畴。马克思肯定地说,未来社会存在着价值范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然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3]⁹⁶³所谓价值决定就是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为价值不是由劳动的自然计量时间,而是社会计量时间。马克思的价值概念有3个内容:第一,价值的实体是劳动;第二,价值的量的尺度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三,价值的形式是交换价值。价值决定指价值的前2个内容,没有涉及价值形式。在马克思看来,交换价值是劳动时间通过迂回曲折的途径表现出来的,劳动时间表现为物,用两物的相等表现生产物的劳动时间的相等。在马克思看来这是不合理的。但是马克思没有看到,交换价值的合理性之所在。在两个商品的交换中,不是采用劳动相等的方式,就是说在交换时不承认生产者化费的劳动时间,而只承认使用价值。这就促使商品生产者在相同的时间里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或者在生产相同的使用价值的时候尽量减少时间耗费,这就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马克思在这段话里,肯定在未来社会里,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价值的尺度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是没有肯定交换价值这种形式是否还存在。

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思想。恩格斯在年轻的时候就说过,“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只有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才谈得上运用价值来进行交换的问题。如果两种物品的生产费用相等,那么效用就是确定它们的比较价值的决定因素。……在私有制消灭之后,就无须再谈现在的交换了。到那个时候,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11]就是说,价值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既解决生产领域的问题又用于解决交换领域的问题,在私有

制消灭以后,价值范畴只用于解决生产领域的问题。恩格斯没有肯定未来社会里价值范畴在解决交换领域里问题的作用,但是十分明白地肯定了价值范畴用于解决生产领域问题的作用。

学术界对如何理解恩格斯这段话是有争论的。一些学者对恩格斯这段话持否定态度,他们认为,恩格斯说这段话的时候只有23岁,还年轻,不成熟。其实这个理由是不成立的。大约在写这段话30年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1844年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第95页)。但是,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论证,正是由马克思的《资本论》才成为可能。”^[12]可以说,价值范畴在未来公有制社会的生产领域发挥作用的思想是恩格斯坚持了一辈子的思想。

恩格斯说的价值范畴解决生产问题是什么意思?就是在组织生产时进行效用和费用的比较。效用小于费用的产品,就是说没有效益的产品,就不安排生产;效用大于费用的产品,就是说具有经济效益的产品,才安排生产,这就是经济效益的计算。米塞斯在1920年发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计算》一文中说,社会主义缺乏合理的经济活动,因为社会主义缺乏合理性的标准,生产不可能自觉地合乎经济,因而社会主义是不可行的。这显然暴露了米塞斯对社会主义的无知。恩格斯不是十分明白地指出,社会主义用价值范畴来解决生产问题吗?难道价值范畴不是生产合理性的标准吗?只要用价值范畴用来解决生产问题,就自然会延伸到交换领域,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发挥价值范畴的作用是必然的。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十分明确地肯定,未来社会是市场经济,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已经肯定未来社会存在产品交换,存在着资源配置问题,用价值范畴解决生产问题,这不是从各个侧面解决了未来社会的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吗?这就充分说明,发展市场经济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

商品经济既然可以与原始公有制相容,可以和亚细亚生产方式下的农村公社相容,未来社会也可能存在,那么,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容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由此可以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市场经济并不与马克思的经济学相悖。甚至可以说,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方向,不存在向左转或者向右转的问题。

注释:

① 杨永华. 中国模式的理论基础: 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相容性[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1(1): 117-122.

② 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内不承认中国模式, 是因为他不承认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相容性, 只承认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的相容性。科尔内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改革是要走市场经济的道路, 所以必须把公有制改革成为私有制。亚诺什·科尔内. 通向自由经济之路[M]. 美国 W. W. 诺顿图书出版公司, 1990: 第 1 章。黄亚生说: “中国和其他国家采用的办法是一模一样的, 并不具备所谓中国模式”。黄亚生. “中国模式”到底有多独特?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1: 10.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61-162.
 [3]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4] 侯外庐.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25-26.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9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49.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3.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8] 吕振羽. 殷周时代的旧中国社会[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2: 215.
 [9]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73-474.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20.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605.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348-349.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Mode of China: Commodity Economy of Public Ownership of Marxist Theory

YANG Yong-hua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Chinese model is essentially the market economy based on the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Some scholars do not recognize Chinese Patterns, because they don't think the market economy can be compatible with public ownership, while they do hold the viewpoint that the market economy is only compatible with private ownership. They hold a theoretica basis that Marxist theory is not involved with public ownership of commodity economy. This paper thinks it is a misunderstanding. Marx studied commodity economy under original public ownership, researched commodity economy of rural communes under Asian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lved the critical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socialist commodity economy. Marx' theory of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laid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market economy of public ownership.

Key words: Chinese model; Marx; commodity economy of public ownership; market economy of public ownership.